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53號

原 告 黃立誠
訴訟代理人 江順雄律師
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本院98年4月30日發文字號雄院高97司執字第110850號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關係不存在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3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94萬4,0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205元。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3年度雄救字第62號），業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確定，則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收受該駁回裁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利息計算期間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金額
1	本金				654,093元
2	利息	95年9月28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止	$(14 + 295/365)$	20%	1,937,191元
		110年7月20日起至 113年11月13日止	$(3 + 117/365)$	16%	347,512元
3	執行費				5,233元
合計					2,944,029元